

候補員的申請資格

1. 必須為重生得救的救世軍人，並肯定上帝呼召其擔當軍官職份。
2. 年齡在 18 歲以上。
3. 成為正兵一年以上。
4. 獲得部隊軍官及區長的初步推薦。
5. 獲得部隊軍官及三位幹事的詳細推薦。
6. 符合學歷要求：
 - ◆ 持「香港會考證書」五科合格，或「香港中學文憑」五科達二級，或同等學歷(包括中文及英文)。
 - ◆ 通過由候補員部提供之聖經測驗、及有關之學術水準測驗（如適用）。
 - ◆ 完成三個候補員課程課業。
7. 符合健康要求，包括：
 - ◆ 臨床心理測驗報告
 - ◆ 醫生檢查報告
 - ◆ 牙醫檢查報告
 - ◆ 子女醫生檢查報告（如適用）
8. 提交無犯罪記錄宣誓證明。
9. 定期接受與所屬部隊軍官會面。
10. 通過軍區候補員部委員會之評核。

備註：

1. 一切考試及檢查費用，需由申請者自行支付。
2. 在得到軍區候補員委員會接納後，候補員會在公開聚會中被確認及獲頒發候補員章。
3. 進入軍官訓練學院前，此候補員應繼續積極參與部隊多方面的事奉。